

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BK2026045

采 购 人 : 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K2026045

项目名称：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168000

最高限价（元）：16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168000 元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https://ygcg.sxjypt.com>）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滨海新区科创园A幢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321656

质疑联系人：董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321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迎风路 87 号鑫海大厦 1601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锦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56752180

质疑联系人：胡泽宇

质疑联系方式：1325575838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南滨东路 98 号

传真： /

联系人：沈焱东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1812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___/___元。</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p>
10	<p>讲解演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
11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收费标准：4000 元及两次评审费（评审费按实结算）。</p> <p>（2）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七天内提供 4 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5. 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

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

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1.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2 报价文件：

2.2.1 技术响应表

2.2.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卸货、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资格无效（废）投标情形。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

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符合性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符合性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

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1.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 8.2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1.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21.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21.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列入采购人禁止交易目录名单内的企业；

8.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01标:预算为168000元,服务期1年。

一、维保范围

行政中心的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和室内机、部分分体空调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维修保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技术服务和空调应急维修等全部人工费用。

二、保养工作内容

1、每半年一次,时间安排在夏冬二季使用前,由维修工程师对空调系统进行保养检测,调试。具体内容如下:

- A. 室内机滤网、面板清洗;
- B. 室外机控制主板清洁(视清洁情况);
- C. 室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视清洁情况);
- D. 冷媒系统气体气密性检测;
- E. 检测压缩机、电机等阻值;
- F. 电器的绝缘性能安全性能检测;
- G. 电源端子,压缩机电器端子的松紧检测;
- H. 室外保温层的修补;
- I. 室外、室内机振动、噪声的检查调整;
- J. 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测试;
- K. 信号传输的检测;
- L. 风扇机械性能的检查,测试;
- M. 空调供电电源电压检测;
- N. 机组电流检测、分析;
- O. 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况检测;
- P. 检测及调正温度传感器;
- Q. 检测及调整高低压传感器;
- R. 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及机组操作性能检测;
- S. 机组运行数据记录分析;
- T. 修理、调整好机组运行状态;

U. 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注意的事项。

2、巡查维修

每月派维修工程师对空调设备进行巡检，发现并排除存在的系统故障及设备零部件隐患，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机组工作电压和电流；

机组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及操控性；

压缩机吸气和排气压力、温度；

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况；

任何不正常的噪音和震动；

空调制冷、制热效果分析；

处理机组运行及零部件隐患。

3、应急维修

对报修设备及时进行处理，并保证在4小时内到场处理。

4、服务职责

使用季节，定期派技术人员巡检，检测设备运行情况；

通过维保作业，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向甲方提供设备保养记录，排除可能存在的隐患；

指导和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注意事项。

因甲方或空调机组运行损耗等原因所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但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定期巡检后需生成书面巡检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三、 维保设备详细规格清单

3.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匹数	总匹数
1	风管式室内机	三菱电机 PEFY-P28VMSC	31	台		
2		三菱电机 PEFY-P32VMSC	7	台		
3		三菱电机 PEFY-P45VMSC	15	台		
4		三菱电机 PEFY-P50VMSC	97	台		
5		三菱电机 PEFY-P56VMSC	54	台		
6		三菱电机 PEFY-P63VMSC	23	台		
7		三菱电机 PEFY-P71VMM	29	台		

8		三菱电机 PEFY-P80VMM	26	台		
9		三菱电机 PEFY-P100VMM	36	台		
10		三菱电机 PEFY-P125VMM	23	台		
11	双面出风室内机	三菱电机 PLFY-P20VLM	2	台		
12		三菱电机 PLFY-P25VLM	1	台		
13		三菱电机 PLFY-P40VLM	4	台		
14	四面出风室内机	三菱电机 PLFY-P40VBM	3	台		
15		三菱电机 PLFY-P50VBM	20	台		
16		三菱电机 PLFY-P63VBM	11	台		
17		三菱电机 PLFY-P80VBM	9	台		
18		三菱电机 PLFY-P100VBM	36	台		
19		三菱电机 PLFY-P125VBM	27	台		
20		室外机	三菱电机 PUHY-P400YJC	6	台	16
21	三菱电机 PUHY-P500YSJC		1	台	20	20
22	三菱电机 PUHY-P600YSJC		1	台	24	24
23	三菱电机 PUHY-P650YSJC		1	台	26	26
24	三菱电机 PUHY-P700YSJC		7	台	28	196
25	三菱电机 PUHY-P750YSJC		4	台	30	120
26	三菱电机 PUHY-P800YSJC		1	台	32	32
27	三菱电机 PUHY-P850YSJC		5	台	34	170
28	三菱电机 PUHY-P900YSJC		1	台	36	36
29	三菱电机 PUHY-P950YSJC		2	台	38	76
30	三菱电机 PUHY-P1000YSJC		2	台	40	80
31	三菱电机 PUHY-P1050YSJC		1	台	42	42
32	三菱电机 PUHY-P1100YSJC		2	台	44	88
33	三菱电机 PUHY-P1200YSJC		3	台	48	144
34	有线控制器	三菱电机	454	只		
35	集中控制	三菱电机	1	套		
36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800DSD	1	台	3	3
37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1600DTD	2	台	6	12
38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2500DTC	18	台	9	162
39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3000DTB	2	台	11	22
40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4000DTB	1	台	15	15
41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6000DT2C	2	台	20	40
42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6000LT2B	1	台	20	20
43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MSZ-WG35VA	1	台	1.5	1.5
44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PSA-RP71AA	3	台	3	9
45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PSA-RP125AA	2	台	5	10
46	屋顶式空调	富田 FTR-UM-90-2	1	台	36	36
47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EX1030F, 下送风	1	台	5	5
48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上送风	1	台	5	5
49	小计					1490.5

四、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

五、保养维修价格：

1、空调设备保养维修含税价按中标价结算，税率 6%，不再追加。

2、因甲方或空调机组运行损耗等原因所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但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定期巡检后需生成书面巡检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六、付款方式：

空调设备保养费于签订合同半年后支付中标价的 50%（含税价），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部分（含税价），上述费用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费用。

七、甲方责任与权利：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各空调设备应处良好及正常状况；

2. 若乙方未能按空调机组年检检查项目细则要求进行保养工作，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保留提前解除合同和扣除相应维保费用的权利；

八、乙方责任与权利：

1. 对日常报修设备及时进行处理，并保证在4小时内到场处理。；若4小时内未到场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应急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严格按照多联机组的保养标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并认真填写运行报告，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亦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定期保养时间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不致影响正常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安排进场施工、巡检的人员需为乙方正式员工，并穿着公司专业工作服，购买必要的意外险，否则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任何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绍兴滨控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维保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价格为_____元整人民币（¥ 元/年），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维保范围

行政中心的多联式空调室外机和室内机、部分分体空调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维修保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技术服务和空调应急维修等全部人工费用。

二、保养工作内容

1、每半年一次，时间安排在夏冬二季使用前，由维修工程师对空调系统进行保养检测，调试。具体内容如下：

- V. 室内机滤网、面板清洗；
- W. 室外机控制主板清洁（视清洁情况）；
- X. 室外机热交换器的清洗（视清洁情况）；
- Y. 冷媒系统气体气密性检测；
- Z. 检测压缩机、电机等阻值；
- AA. 电器的绝缘性能安全性能检测；
- AB. 电源端子，压缩机电器端子的松紧检测；
- AC. 室外保温层的修补；
- AD. 室外、室内机振动、噪声的检查调整；
- AE. 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测试；
- AF. 信号传输的检测；
- AG. 风扇机械性能的检查，测试；
- AH. 空调供电电源电压检测；
- AI. 机组电流检测、分析；
- AJ. 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况检测；
- AK. 检测及调正温度传感器；
- AL. 检测及调整高低压传感器；
- AM. 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及机组操作性能检测；

AN. 机组运行数据记录分析；

AO. 修理、调整好机组运行状态；

AP. 指导、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注意的事项。

2、巡查维修

每月派维修工程师对空调设备进行巡检，发现并排除存在的系统故障及设备零部件隐患，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机组工作电压和电流；

机组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及操控性；

压缩机吸气和排气压力、温度；

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况；

任何不正常的噪音和震动；

空调制冷、制热效果分析；

处理机组运行及零部件隐患。

3、应急维修

对报修设备及时进行处理，并保证在4小时内到场处理。

4、服务职责

使用季节，定期派技术人员巡检，检测设备运行情况；

通过维保作业，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向甲方提供设备保养记录，排除可能存在的隐患；

指导和培训甲方人员对设备的正常操作使用及注意事项。

因甲方或空调机组运行损耗等原因所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但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定期巡检后需生成书面巡检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三、维保设备详细规格清单

3.1 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匹数	总匹数
1	风管式室内机	三菱电机 PEFY-P28VMSC	31	台		
2		三菱电机 PEFY-P32VMSC	7	台		
3		三菱电机 PEFY-P45VMSC	15	台		

4		三菱电机 PEFY-P50VMSC	97	台		
5		三菱电机 PEFY-P56VMSC	54	台		
6		三菱电机 PEFY-P63VMSC	23	台		
7		三菱电机 PEFY-P71VMM	29	台		
8		三菱电机 PEFY-P80VMM	26	台		
9		三菱电机 PEFY-P100VMM	36	台		
10		三菱电机 PEFY-P125VMM	23	台		
11	双面出风室内机	三菱电机 PLFY-P20VLM	2	台		
12		三菱电机 PLFY-P25VLM	1	台		
13		三菱电机 PLFY-P40VLM	4	台		
14	四面出风室内机	三菱电机 PLFY-P40VBM	3	台		
15		三菱电机 PLFY-P50VBM	20	台		
16		三菱电机 PLFY-P63VBM	11	台		
17		三菱电机 PLFY-P80VBM	9	台		
18		三菱电机 PLFY-P100VBM	36	台		
19		三菱电机 PLFY-P125VBM	27	台		
20	室外机	三菱电机 PUHY-P400YJC	6	台	16	96
21		三菱电机 PUHY-P500YSJC	1	台	20	20
22		三菱电机 PUHY-P600YSJC	1	台	24	24
23		三菱电机 PUHY-P650YSJC	1	台	26	26
24		三菱电机 PUHY-P700YSJC	7	台	28	196
25		三菱电机 PUHY-P750YSJC	4	台	30	120
26		三菱电机 PUHY-P800YSJC	1	台	32	32
27		三菱电机 PUHY-P850YSJC	5	台	34	170
28		三菱电机 PUHY-P900YSJC	1	台	36	36
29		三菱电机 PUHY-P950YSJC	2	台	38	76
30		三菱电机 PUHY-P1000YSJC	2	台	40	80
31		三菱电机 PUHY-P1050YSJC	1	台	42	42
32		三菱电机 PUHY-P1100YSJC	2	台	44	88
33		三菱电机 PUHY-P1200YSJC	3	台	48	144
34	有线控制器	三菱电机	454	只		
35	集中控制	三菱电机	1	套		
36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800DSD	1	台	3	3
37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1600DTD	2	台	6	12
38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2500DTC	18	台	9	162
39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3000DTB	2	台	11	22
40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4000DTB	1	台	15	15
41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6000DT2C	2	台	20	40
42	全热交换器	惠林 BCF-6000LT2B	1	台	20	20
43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MSZ-WG35VA	1	台	1.5	1.5
44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PSA-RP71AA	3	台	3	9
45	分体式空调	三菱电机 PSA-RP125AA	2	台	5	10
46	屋顶式空调	富田 FTR-UM-90-2	1	台	36	36
47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EX1030F, 下送风	1	台	5	5
48	精密空调	艾默生 DME12MHP1, 上送风	1	台	5	5
49	小计					1490.5

四、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

五、保养维修价格：

1、空调设备保养维修含税价按中标价结算，税率 6%，不再追加。

2、因甲方或空调机组运行损耗等原因所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但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定期巡检后需生成书面巡检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六、付款方式：

空调设备保养费于签订合同半年后支付中标价的 50%（含税价），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部分（含税价），上述费用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费用。

注：费用由丙方支付。

七、甲方责任与权利：

1. 合同签订前，甲方各空调设备应处良好及正常状况；

2. 若乙方未能按空调机组年检检查项目细则要求进行保养工作，或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保留提前解除合同和扣除相应维保费用的权利；

八、乙方责任与权利：

1. 对日常报修设备及时进行处理，并保证在4小时内到场处理。；若4小时内未到场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应急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严格按照多联机组的保养标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并认真填写运行报告，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设备更换的配件、零部件费用亦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定期保养时间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安排，不致影响正常的工作；

4. 乙方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安排进场施工、巡检的人员需为乙正式员工，并穿着公司专业工作服，购买必要的意外险，否则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任何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九、其它条款：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规定缴纳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

收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3.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起诉。

4.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丙方：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所有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总价上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最终有效投标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报价最低且相同的，则当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7)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如有)…………… (页码)
-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 (页码)
-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页码)
- (3)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服务项一)	(服务内容)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人员)		
4		(投入设备)		
...		...		
...	(服务项二, 如有)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要求”一列按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及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本项目工作内容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绍兴滨海新区行政服务中心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第二次）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